证券代码:300434 证券简称:金石亚药 公告编号:2022-001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浙江丽水康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宁大药房")于近日收到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浙江丽水康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浙)-经营性-2022-0003
服务性质	经营性
法定代表人	金俊
网站负责人	刘超
地址和邮编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祥龙路 162 号 320-26 室(丽景民族工业园) 323000
网站域名	服务器由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提供,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太阳山路 10 号 knyyshop.com 120.26.222.84(云尚医馆)
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5 日

康宁大药房系公司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取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使得其药品可以在网上进行销售,有利于扩展公司的销售渠道,更好地服务于市场和消费者。

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产品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2-006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存在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存在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13.4 条、13.5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因公司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四)、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二、进展情况

1、目前公司的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收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 金华中院)《民事裁定书》,金华中院裁定确认众泰汽车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7)。

公司已顺利完成《重整计划》的执行,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后续公司将在既有业务的基础上,借助重整契机,彻底消除公司的债务负担,实现公司资产机构的优化、经营状况的改善,推动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因公司已顺利完成《重整计划》的执行,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但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所以公司股票仍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以及《铁牛集团对有关事项的说明》,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余额为 3.1 亿元。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1)铁牛集团对众泰汽车下属全资子公司众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传动")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因铁牛集团作为担保人在 2019 年替众泰汽车下属子公司江南制造代偿 7,085.29 万元贷款而形成债权,相关债务已转由众泰传动承接,众泰传动与铁牛集团由此互负债权债务关系。后众泰传动向铁牛集团发函行使抵销权,即:众泰传动将其承接的对铁牛集团 7,085.29 万元的债务与铁牛集团非经营性占用众泰传动资金 7,085.29 万元进行了抵销。抵销后,铁牛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23,914.71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整改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2)经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债权人永康市总部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部中心")、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债务抵偿协议》,总部中心同意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众泰汽车司法重整之日,将豁免或减免对上市公司部分债权合计共 23,914.71 万元,该等豁免金额相应抵偿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对众泰汽车的资金占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前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收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0)浙 07 破申 7 号《民事裁定书》,金华中院裁定受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公告了经过金华中院批准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根据该重整计划,将资金占用解决方案调整为:众泰汽车下属子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和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的普通债权人按照其重整计划的债权调整和受偿方案豁免债权中的 23914.71 万元部分相应抵偿铁牛集团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豁免债权中的剩余部分相应抵偿上市公司可能的或有风险。若上述众泰汽车下属子公司中的一家或多家重整计划草案未表决通过且未取得法院批准,导致豁免债权不足 23914.71 万元,则总部中心仍豁免缺口部分的债权。

截止到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重整计划均获得通过并取得法院批准,而且所有重整计划均已执行完毕,但上述资金占用方案的调整仍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尽快履行相关程序,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8)等内容,公司 2020 年度亏损 108.01 亿元,2020 年末净资产为 -44.23 亿元。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3.1 第(二)项规定,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3.7 条的规定,公司将每月进行一次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3、众泰汽车下属八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均已经法院裁定批准并执行完毕,该等公司将继续保留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众泰汽车下属八家子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后续情况将可能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产生影响。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4、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2-005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召开债权人会议补充核查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泰汽车")及下属七家子公司(指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6 日上午 10 时 00 分通过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及七家子公司债权人会议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无表决事项,会议议程为债权人会议书面核查债权。

公司及八家子公司(指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以及 2022 年 1 月 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本次债权人会议主要为补充核查部分表决重整计划时暂缓确认的债权以及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补充申报的债权,上述债权需要预留的偿债股票和 / 或偿债资金已划入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或银行账户,不会对公司及八家子公司的重整产生影响。

二、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8)等内容,公司 2020 年度亏损 108.01 亿元,2020 年末净资产为 -44.23 亿元。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14.3.1 第(二)项规定,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2、因公司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四)、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开市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3、众泰汽车下属八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均已经法院裁定批准并执行完毕,该等公司将继续保留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众泰汽车下属八家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后续执行情况将可能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产生影响。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4、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 跨境 公告编号:2022-008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475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需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方就关注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上述工作尚未完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前回复关注函。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尽快完成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 跨境 公告编号:2022-009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1 号、《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 号。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一)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方面

1、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香港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处置 2019 年 26.45 亿元、2020 年 17.79 亿元存货无原始单据且审批手续不完善,《子公司管理制度》未能有效执行。

2、公司未对香港环球实现有效管控。2020 年 10 月 -12 月,香港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ERS 费用报销系统 -PRODUCT"系统发生多笔处置报废存货的申请与审批流程,处置报废存货金额合计为 17.79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末总资产比例为 16.93%、净资产比例为 38.99%。上述事项未按照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履行审议程序,无原始单据且审批手续不完善。

3、公司对原子公司帕拓逊管控不足。2020 年度,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通过签署《管理服务合同》的形式分别向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邓少炜及董事刘永成发放高额税前奖金。公司未对该薪酬激励方案及发放奖金等事项进行有效控制。

(二)财务管理方面

1、未及时收集会计信息。香港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6.3 亿元商品采购事项以及 17.79 亿元存货报废事项发生后,财务部门未及时收集整理有关事项的原始单据或凭证。

2、香港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将 17.79 亿元报废存货列入营业成本,与存货处置有关的会计处理错误,导致公司合并报表列报错误。

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对部分子公司未能实施有效管控、财务管理不完善,反映出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存在问题。不符合《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财会[2010]11 号)之《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 号——组织架构》第十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4 号——财务报告》第六条的规定。

按照《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立即进行整改,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机制,进一步提升财务管理质量,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并于 1 个月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送我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8 元 / 股(含),回购股份总数不低于 4168 万股,不超过 8336 万股。6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9 月 18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结果的公告》中显示截至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回购期限届满,由于回购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导致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未按期实施,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0 股。

公司未在承诺期内完成回购股份计划,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2-001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为民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胡晓晖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胡晓晖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2-002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结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考虑,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消防"或"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胡晓晖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胡晓晖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胡晓晖先生历任 LG 电子(中国)有限公司、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江森自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重要销售管理岗位,有着丰富的消防行业市场开拓、行业应用和管理工作经验,其加盟青鸟消防后将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整体市场销售战略,协调公司及子公司销售团队,全面整合渠道、行业等资源,推动品牌升级及商业模式创新。胡晓晖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附件:

简 历

胡晓晖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工商管理博士在读。曾任 LG 电子(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区销售副总监、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楼宇产品事业部消防业务总监、江森自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泰科消防中国区销售总监等职务,有丰富的消防行业市场开拓、行业应用和管理经验。

截至目前,胡晓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2-001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发来的《关于减持一心堂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白云山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减持方式进行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1,923,61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日,白云山持有公司股份 35,966,9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白云山的战略发展规划及资本运作的计划 / 安排。

2、股份来源: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公司公告本减持计划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2 月 7 日至 2022 年 8 月 6 日。

5、减持数量及比例:白云山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 11,923,610 股。且白云山承诺: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5,961,805 股); 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减持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11,923,610 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白云山在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中做出了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白云山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与此前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减持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关于减持一心堂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2-001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连山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加快构建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生态体系,借助专业机构的投资管理经验及其他产业投资人在生命科技、新能源、智能制造、新消费等领域的产业资源优势,深化人工智能技术在新领域应用的探索,进行优质项目的发掘与培育,提升赋能支持能力,并推动人工智能在各行业应用的深度融合和广泛落地,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与普通合伙人合肥科讯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有限合伙人田明、曹仁贤、陈先保、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亚高卓佳音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子珍、魏臻、朱庆龙和吴华峰等共同出资设立合肥连山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其中科大讯飞以自有资金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出资 11,000 万元,占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 2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

近日,公司接到通知,该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主要情况如下:

备案编码:STP473

基金名称:合肥连山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合肥科讯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将根据该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003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再次通过 CMMI5 级评估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网络")于 2018 年 7 月首次通过了 CMMI 成熟度 5 级评估认证。近日,依据 CMMI 最新版标准经重新评估,天融信网络再次通过了 CMMI 成熟度 5 级评估认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

CMMI(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即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由美国国防部与卡内基 - 梅隆大学和美国国防工业协会共同开发和研制,是国际上用于评价软件企业能力成熟度和工程开发能力的重要标准,是企业在开发流程化和质量管理上的国际通行标准,代表符合国际规范、科学严谨的软件工程管理方法,通过 CMMI 认证是衡量企业软件工程开发能力的重要标志。CMMI 模型等级分为五级,CMMI 成熟度 5 级是优化管理级,为最高等级。本次通过 CMMI 成熟度 5 级评估认证,标志着公司的软件技术研发能力、项目管理能力、质量保障能力和方案交付等能力持续保持国际最高的管理级,处于国际及国内网络安全行业领先水平。

本次通过 CMMI5 级评估认证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2-001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集人: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7 日下午 15:00

3、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之三(C3 栋)天盈广场东塔 56 层

4、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炳旭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02 人,代表股份 328,316,11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8098%。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名,代表股份 264,647,4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31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9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3,668,64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495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6,075,6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176%;反对 2,24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77,4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4602%;反对 2,24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53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6,068,3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154%;反对 2,08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59%;弃权 1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70,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3835%;反对 2,08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9355%;弃权 1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81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席的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叶坚鑫、黄建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2-002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和 2021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7)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31)。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6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 月 7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公司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持有公司 7,880 万股股票,现将拍卖的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阿里拍卖网络平台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1)用户姓名张寿春通过竞买号 H3006 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万连步持有的 ST 金正股票(股票代码:002470)43,800,000 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19,162,120(壹亿壹仟玖佰壹拾陆万贰仟壹佰贰拾元)。

(2)用户姓名张寿春通过竞买号 B4730 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万连步持有的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470)35,000,000 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 ?95,109,000(玖仟伍佰壹拾万零玖仟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拍卖标的成交余款缴纳、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是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拍卖前,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36,1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8%, 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353,374,5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19%。如本次公告拍卖股权划转完成后,万连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变更为 157,3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9%,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万连步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变更为 1,274,574,529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79%。

3、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鲁证调查字[2020]18 号),目前公司正处于被立案调查期间,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得减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冻结股份存在被强制过户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将积极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涉及权益变动时,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司法拍卖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2-003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暨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收到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通知书》((2022)鲁 71 执 1 号)及《执行裁定书》((2022)鲁 71 执 1 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与被执行人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万连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经查,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已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和法律规定的全部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万连步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2 亿元或查封、扣押、冻结其同等价值的财产。

二、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全资子公司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金正大")于 2022 年 1 月 7 日通过查询开户银行账户信息并与开户银行联系确认,获悉贵州金正大名下的 5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本次贵州金正大 5 个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被司法冻结,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	冻结额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	24050451*******8472	基本存款账户	6,592,624.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	24050451*******2040	一般存款账户	38,344.4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县支行	1320****0787	一般存款账户	1,701,475.42	2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	520501656*******0808	一般存款账户	1,260,753.69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	34110123*****1067	一般存款账户	1,222,350.17	
合计			10,815,548.02	200,000,000.00

三、公司相关应对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加强与各债权人的协商沟通,积极推进债务风险化解;与账户冻结方债权人沟通尽快解除相关银行账户的冻结。

2、公司及子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做好客户关系维护、满足客户需求,努力维持业务稳定发展。

3、公司及子公司将持续关注账户被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可能造成的损失,公司及子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 2022 年 1 月 7 日,上述账户被冻结资金合计人民币 10,815,548.02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17%,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0.32%,在被冻结账户解除冻结之前,公司及贵州金正大尚不能排除后续其他银行账户或被冻结的情形。

2、贵州金正大部分账户被冻结事项对公司后续债务风险化解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事态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965 股票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债券代码:128139 债券简称:祥鑫转债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2 年 01 月 24 日(星期一)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1 月 24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01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01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01 月 18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 893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上述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 2022 年 01 月 0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2 年 01 月 0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 年 01 月 2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2 年 01 月 21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01 月 21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 893 号

邮编:523870(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陈振海、廖世福

联系电话:0769-89953999-8888

传真号码:0769-89953999-8695

联系邮箱:ir@luckyharvest.cn;lha057@luckyharvest.cn

5、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1 月 07 日

附件一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65

2、投票简称:"祥鑫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01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01 月 24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01 月 2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何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 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有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			

注: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

附件三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